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与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所属银行           | 中国银行  |
|----------------|---|
| 挂钩利率结构存款(机构客户) |   |
| 1 产品名称         | 【CSDFXCSDV】   |
| 2 产品代码         | T3000021  |
| 3 产品类型         | 结构性存款   |
| 4 理财本金         |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整  |
| 5 起息日          | 2021年7月1日   |
| 6 到期日          | 2021年10月1日  |
| 7 产品期限         | 91天,自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8 挂钩标的         | 上海金   |
| 9 观察期起日        | 2021年7月1日   |
| 9 观察期结束日       | 2021年7月1日   |
| 9 观察期          | 从观察期起日至观察期结束日(含)的连续时期   |
| 10 本金及收益       | 招银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无本金亏损,根据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实时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收益(如有,下同)。预期收益率、支付收益日以及本金及收益,招银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
| 11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2 关系说明        | 康弘药业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

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产品,只保障本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实现,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市场风险: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三)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供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赎回,并可能失去其他投资机会。

(四)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借款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债务,可能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五)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

(六)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借款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债务,可能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七)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招银银行沟通时,可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响应,从而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八)不可抗力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行使权利,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九)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化、事故、通货膨胀、市场价格下跌等外事等发生的,可能导致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直接、投资操作、资金运用、信息传递等方面的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出现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因中国银行原因引发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风险提示措

(一)投资风险: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后,客户在开放期内可以赎回,但客户在开放期内不能赎回,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二)短期理财风险:客户在理财期间内不能赎回,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三)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在产品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赎回,并可能失去其他投资机会。

(四)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实现,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五)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招银银行沟通时,可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响应,从而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六)不可抗力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行使权利,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七)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化、事故、通货膨胀、市场价格下跌等外事等发生的,可能导致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直接、投资操作、资金运用、信息传递等方面的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出现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因中国银行原因引发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八)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限制(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经中国银行判断不能满足开立理财账户的条件,客户在产品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九)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

(十)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招银银行沟通时,可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响应,从而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十一)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在产品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赎回,并可能失去其他投资机会。

(十二)流动性风险:客户在理财期间内不能赎回,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十三)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实现,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十四)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招银银行沟通时,可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响应,从而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十五)不可抗力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行使权利,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十六)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化、事故、通货膨胀、市场价格下跌等外事等发生的,可能导致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直接、投资操作、资金运用、信息传递等方面的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出现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因中国银行原因引发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七)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限制(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经中国银行判断不能满足开立理财账户的条件,客户在产品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十八)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

(十九)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实现,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十)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招银银行沟通时,可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响应,从而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二十一)不可抗力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行使权利,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二十二)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化、事故、通货膨胀、市场价格下跌等外事等发生的,可能导致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直接、投资操作、资金运用、信息传递等方面的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出现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因中国银行原因引发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十三)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限制(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经中国银行判断不能满足开立理财账户的条件,客户在产品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二十四)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

(二十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实现,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十六)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招银银行沟通时,可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响应,从而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二十七)不可抗力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行使权利,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二十八)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化、事故、通货膨胀、市场价格下跌等外事等发生的,可能导致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直接、投资操作、资金运用、信息传递等方面的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出现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因中国银行原因引发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十九)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限制(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经中国银行判断不能满足开立理财账户的条件,客户在产品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三十)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

(三十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实现,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三十二)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招银银行沟通时,可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响应,从而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三十三)不可抗力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行使权利,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三十四)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化、事故、通货膨胀、市场价格下跌等外事等发生的,可能导致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直接、投资操作、资金运用、信息传递等方面的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出现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因中国银行原因引发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三十五)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限制(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经中国银行判断不能满足开立理财账户的条件,客户在产品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三十六)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

(三十七)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实现,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三十八)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招银银行沟通时,可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响应,从而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三十九)不可抗力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行使权利,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四十)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化、事故、通货膨胀、市场价格下跌等外事等发生的,可能导致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直接、投资操作、资金运用、信息传递等方面的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出现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因中国银行原因引发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十一)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限制(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经中国银行判断不能满足开立理财账户的条件,客户在产品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四十二)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

(四十三)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实现,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四十四)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招银银行沟通时,可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响应,从而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四十五)不可抗力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行使权利,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四十六)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化、事故、通货膨胀、市场价格下跌等外事等发生的,可能导致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直接、投资操作、资金运用、信息传递等方面的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出现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因中国银行原因引发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十七)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限制(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经中国银行判断不能满足开立理财账户的条件,客户在产品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四十八)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

(四十九)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实现,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五十)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招银银行沟通时,可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响应,从而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五十一)不可抗力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行使权利,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五十二)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化、事故、通货膨胀、市场价格下跌等外事等发生的,可能导致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直接、投资操作、资金运用、信息传递等方面的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出现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因中国银行原因引发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五十三)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限制(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经中国银行判断不能满足开立理财账户的条件,客户在产品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五十四)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

(五十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实现,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回、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五十六)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招银银行沟通时,可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响应,从而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五十七)不可抗力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行使权利,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五十八)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化、事故、通货膨胀、市场价格下跌等外事等发生的,可能导致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直接、投资操作、资金运用、信息传递等方面的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出现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因中国银行原因引发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五十九)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限制(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经中国银行判断不能满足开立理财账户的条件,客户在产品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六十)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